

河南省邮电学校
日常维修服务协议

甲 方：河南省邮电学校

乙 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三全路 55 号

甲方：河南省邮电学校

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日常维修项目签订如下维修协议：

一、维修内容：（2号楼、3号楼、4号楼及5号楼）

1. 教室、办公室、学生公寓及餐厅内外装修和修缮；
2. 院区道路、围墙和地面等维修改造；
3. 房屋及院区照明、供电设施等维修改造；
4. 给排水系统、上下水管道、排污管道及设施、卫生间设施等维修改造；
5. 校内属于修缮的其他维修项目。

二、维修地点：郑州市三全路 55 号院。

三、协议金额：100 万元（不含税）。

四、维修及结算方式：

1. 发生维修事项时，由甲方向乙方下达维修通知书进行维修，维修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单次维修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可根据工程清单和折扣率，经甲方审核后直接付款；对于 2 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需经甲方合作审计机构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付款。

3. 每次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结算。

项目	参考价格标准	折扣率%	备注
各日常维修项目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86	

4. 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清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按次以工程费用清单及经甲方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进行结算）。

收款方单位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方帐号：248137167381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维修期间，甲方派人定期在现场予以质量监督和协助部分工作，向乙方提供安装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做好施工配合工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甲方根据需要，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指派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安全、施工规范、垃圾处理、环境保护等工作。

4. 乙方负责拟定维修方案、维修预算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 乙方负责所需有关材料的供应工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有关质量和环保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所购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6. 乙方须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保护、消防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施工方案、图纸等要求等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9.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现场用于维修事项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安全与保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对于在维修期间（含室内、室外），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甲方任何物品损坏、丢失，乙方必须按照原价进行赔偿。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维修事项结束后，在正常使用寿命期限内，因乙方在施工中违犯操作规程遗留有质量缺陷和维修事项设计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一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客服工作，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支撑。

六、质量标准和验收：

1. 施工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竣工验收单中签字。

2. 施工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国家安装维修事项施工规范、项目设计

方案、相关行业标准和效果图，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对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乙方须提供相关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供甲方核对验收。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为准。

4.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整改，经复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5. 竣工时乙方应提供竣工图、设备和系统使用说明等文档，乙方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七、工期和保修

1. 工期根据甲方要求执行，零星维修项目不超过 7 天，装修改造项目不超过 45 天。

2. 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执行。一般最低质保期为二年，自维修事项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及工艺质保期超出 2 年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 在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免费的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

4. 在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或更换。若因维修效果不佳导致再次出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修复，不得以超出保修期为由拒绝，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和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后期维修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全部责任义务。

5. 保修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后，与乙方结算。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房屋维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每发生一次需支付甲方维修费用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逾期维修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维修事项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不符的，无论维修事项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 乙方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维修事项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其

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及相关福利，不拖欠或迟延支付，且上述工资及福利直接发放到其工作人员手中。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及福利而发生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上访等情形，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并及时补发工资及福利，由此所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或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保留向乙方继续追索赔偿的权利。

7. 本协议约定的维修事项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维修事项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它

1. 为甲乙双方更好地合作，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叁万元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后为乙方开具收据，在本协议期满后转为质保金。待全部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维修费用及损失后，与乙方结算。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满两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或实际执行金额合计达到协议预估总金额时为止。在协议执行期内，中途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对方同意方能解约，否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河南省邮电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303830038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中路5号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